

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公告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
彰一信合字第 0678 號

主旨：本社辦理新臺幣存放款計息作業要點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社為順應國內及國際金融慣例，同時平衡客戶與銀行之權益，訂定本計息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計息作業要點按日計息者，1 年應以 365 日為基礎計息。
- 三、新臺幣存款計息方式

〈一〉活期性存款：

1. 按日計息。每日存款餘額之和〈即總積數〉先乘其年利率，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。
2. 以自動化設備〈ATM〉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〈含假日〉辦理現金、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，皆應於存入當日開始計息，當日之切換點，以 24 時為基礎。

〈二〉定期性存款：

足月部分〈不論大小月，例如 2 月 8 日至 3 月 8 日為 1 個月〉按月計息，以本金乘利率、月數，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。不足月部分〈即不足 1 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〉，則按日計息。

四、新臺幣放款計息方式

〈一〉短期放款〈1 年以內〉：按日計息。每日放款餘額之和〈即總積數〉先乘其年利率，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。

〈二〉中長期放款〈包括固定利率及機動利率放款〉

足月部分按月計息，以本金乘其年利率、月數，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。不足月部分〈即不足 1 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〉，則按日計息。

中長期放款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，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。

五、本社營業處所及網站揭露「新臺幣存放款計息作業要點」，並於存放款契約載明「新臺幣存放款計息作業要點」，以利客戶清楚了解相關資訊。

理事主席林杏圓